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财政局 文件

清发改价格〔2024〕13号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《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（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）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4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

《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与收费管理科

2024年8月6日印发
